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2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由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存在股权、资产受限情况,工商变更、资产过户作为期后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在法定2022年年报披露日期前,存在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和不在合并范围内两种可能性。虽然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已经支付对价,双方办理了印章、账务的交接手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依然按照陕西必康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账务处理。

2、如果公司在法定2022年年报披露日期前,完成出售陕西必康的期后事项,则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与本次业绩预告可能存在重大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00万元-220,000.00万元	亏损:82,237.2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92%-16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0,000.00万元-240,000.00万元	亏损:62,832.7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6.90%-281.9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8元/股-1.44元/股	亏损:0.54元/股
营业收入	600,000.00万元-890,000.00万元	766,318.5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90,000.00万元-880,000.00万元	759,134.01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0,000.00万元-590,000.00万元	76,270.12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资金方面紧张,对外融资受限,医药工业板块业务受到影响。公司投资的在建工程长期停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在建工程计提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

2、本报告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对公司客户目前的运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评估,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估计,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

3、本报告期,公司受投资者诉讼索赔影响,计提较大金额的预计负债。

4、本报告期,公司出售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其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以解决资金紧张、负债逾期、违规担保等问题。

5、本报告期,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板块受市场环境影响,经营业绩表现良好,经营性业绩与上年比较变动幅度不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由于陕西必康存在股权、资产受限情况,工商变更、资产过户作为期后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在法定2022年年报披露日期前,存在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和不在合并范围内两种可能性。虽然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已经支付对价,双方办理了印章、账务的交接手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依然按照陕西必康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账务处理。

2、如果公司在法定2022年年报披露日期前,出售陕西必康的期后事项如期完成,陕西必康2022年不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则公司2022年的业绩预计如下: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0.00万元-130,000.00万元	亏损:82,237.2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00万元-220,000.00万元	亏损:62,832.7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6元/股-0.91元/股	亏损:0.54元/股
营业收入	600,000.00万元-890,000.00万元	766,318.5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90,000.00万元-880,000.00万元	759,134.01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0,000.00万元-640,000.00万元	76,270.12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和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2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起诉讼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近日经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控股股东”)告知,获悉新沂必康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实控人李宗松名下的公司9.55%股份归新沂必康所有。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与李宗松案件作出判决。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宗松

被告:李宗松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名下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55%股份归原告所有;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2月25日签订了《代持股份协议》(下称协议),协议中约定,原告将14.4亿元资金提供给被告,由被告代原告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延安必康)(历史名称: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5%的股份,股份实际所有人为原告,由代持股份所产生的或者代持股份有关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股等)、权益、或收入之所有权亦归原告所有。

贵院于2021年6月15日受理原告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陕西华弘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案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为保护破产财产不流失,已向贵院申请将被告代原告持有的延安必康9.55%股份纳入原告破产财产范围内并采取保全措施,贵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2021)陕06破申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1)陕06破申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但近期被告因其个人债权债务纠纷所引起的诉讼、执行程序,相关法院却将该破产财产作为被告的个人财产而采取了划扣股份的执行措施,该执行行为已严重影响到原告的破产财产的安全,也给破产重整程序带来了恶劣的影响。故,原告作为被告代持延安必康9.55%股份的实际所有人,现为保障破产重整程序的顺利开展,也为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诉至贵院,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名下的延安必康9.55%股份归原告所有。

二、《民事判决书》(2022)陕06民初52号判决情况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李宗松于2016年2月25日签订的《代持股份协议》是在双方在平等、自愿情况下协商达成的,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现原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被告李宗松提供了14.4亿元资金,由被告李宗松代原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55%的股份。根据协议约定,股份实际所有人为原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由代持股份所产生的或者代持股份有关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股等)、权益、或收入之所有权亦归原告所有,被告李宗松对此并无异议,故对于原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请求确认被告李宗松名下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55%股份归原告所有的诉请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确认被告李宗松名下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55%股份归原告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案件受理费7,517,000元,予以缓交,由被告李宗松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系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诉讼,故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五、其他情况说明

由于新沂必康与李宗松为法定的一致行动人,李宗松为新沂必康的实际控制人,因为本次判决并不影响李宗松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2、《民事起诉状》、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6民初52号等材料。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2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必康”)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7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简称由“延安必康”变更为“*ST必康”。公司股票存在因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至(六)项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交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进展

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目前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需等待公司2022年度审计结果表明相应情形是否已消除,才能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2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 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 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存在因出现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除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外,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01)。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至3,700万元	盈利:20,719.58万元
	比上年同期降低:82.14%至8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至8,000万元	亏损:13,663.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元/股至0.015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内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因素影响,加大产品市场渗透力度,优化成本费用管控机制,机械制造和文化传媒板块营业收入均同比大幅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金融机构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2,064.63万元,上年同期为423.52万元,同比增加1,641.11万元,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57.48万股,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7,394.53万元,上年同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4,239.61万元,同比减少41,634.14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依据与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的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1年末,累计确认预计负债 22,300.00 万元;2021年9月,公司已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22年10月,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法院判决, 发回重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目前,上海金融法院已经重新立案受理,尚未开庭,最终公司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及承担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

2、2022年8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关于株式会社宝可梦诉广州麦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阿斯卡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被告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案件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截至目前,尚未开庭,最终公司是否承担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3-00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1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20,135.13万元到26,635.13万元。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22,166.38万元到28,666.3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1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20,135.13万元到26,635.13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22,166.38万元到28,666.38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35.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166.38万元。

(二)每股收益:-2.4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吉林省和上海市的主要经营地区发生了严重的新冠疫情,且全国多地新冠疫情持续爆发,公司部分在建项目被迫停工,服务订单延期执行,经营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年末,虽然国家防疫政策逐步宽松,但员工感染人数骤增,公司项目实施、交付、验收等均受到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关复产复工措施,但新冠疫情仍对公司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出现了阶段性停滞,客户回款周期延长,资金压力骤增,打乱了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虽然后续公司积极开展应收账款清理工作,稳定资金流动性,但仍影响了部分银行贷款偿还和项目资金投入。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1,000万元-47,000万元	亏损:5,365.0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4.21%-77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700万元-61,200万元	亏损:20,833.4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7.36%-193.7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02元/股-1.17元/股	亏损:0.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机制糖产糖率同比上年降低,吨糖成本大幅升高。机制糖销售毛利率同比下跌,销量同比下降,制糖业务业绩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对预计无法收回的代垫的农资款,应收款计提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对长期待摊费用及固定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经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7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6,238,88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3.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2,438,754.59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含利息收入)已按规范要求使用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具体详见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800030692166666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综合申请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2023年1月11日对南宁糖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代表等进行了现场培训。

一、现场培训情况

本次培训前,中德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公司了解培训对象的时间情况,与南宁糖业确定了现场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安排。

本次培训中,中德证券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及交流的形式向培训对象就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讲解:

1、上市公司独立运行;

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

3、上市公司内部控制;

4、上市公司董监高廉洁从业;

5、上市公司股东合规减持。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中德证券在培训中向培训对象进行了廉洁从业方面的辅导和宣传。

本次培训后,中德证券建议参加培训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本次培训讲义,并建议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与保荐机构沟通或向监管部门咨询。

二、现场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南宁糖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代表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并结合近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违规处罚案例进行更深刻的理解和思考。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效果。

保荐代表人:张建磊　管仁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2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2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1 2 2530203.X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0-20	10年	第18206753号
ZL 2021 2 2668420.5	一种夹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	10年	第18214136号
ZL 2021 2 3142156.8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4	10年	第18196485号
ZL 2022 2 1129873.9	一种抽屉式断路器的相对地隔离结构	实用新型	2022-5-5	10年	第18234292号
ZL 2022 2 1378687.9	一种具有高灭弧性能的塑壳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5-25	10年	第18115610号
ZL 2022 2 1468968.3	一种智能断路器控制器耐压检测隔离结构	实用新型	2022-6-13	10年	第18134382号
ZL 2022 2 1912379.X	一种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2022-7-21	10年	第18163554号
ZL 2022 2 1917146.9	一种开关单元、隔离开关及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2-7-21	10年	第18237388号
ZL 2022 2 1917092.6	一种开关单元、隔离开关及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2-7-21	10年	第18217908号
ZL 2022 2 1913709.7	一种动触头结构、开关单元、隔离开关及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2-7-21	10年	第18241017号
ZL 2022 2 1960300.0	一种灭弧室引弧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7-27	10年	第18137506号
ZL 2022 2 2130618.2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8-12	10年	第18127491号
ZL 2022 2 2130247.8	一种磁通报警一体装置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8-12	10年	第18137733号
ZL 2022 2 2198316.9	一种断路器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2022-8-19	10年	第18255893号
ZL 2022 2 2252371.1	一种开关单元和旋转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2-8-25	10年	第18261476号
ZL 2022 2 2325571.5	一种操作机构和双电源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2-8-31	10年	第18168057号
ZL 2022 2 2314578.7	一种双电源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2-8-31	10年	第18162924号
ZL 2022 2 2347084.9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9-2	10年	第18112618号
ZL 2022 2 2344313.1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9-2	10年	第18114618号
ZL 2022 2 2344299.5	一种调节装置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9-2	10年	第18128760号
ZL 2022 2 2347081.5	灭弧室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9-2	10年	第18128401号
ZL 2022 3 0355472.4	显示屏幕面板的系统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6-10	15年	第7800444号
ZL 2022 3 0367384.6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2-6-15	15年	第7796888号
ZL 2022 3 0460007.7	显示屏幕面板的系统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7-19	15年	第7803303号
ZL 2022 3 0486904.5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2-7-28	15年	第7796736号
ZL 2022 3 0486883.7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2-7-28	15年	第7800380号
ZL 2022 3 0550056.X	电气开关的手柄座	外观设计	2022-8-22	15年	第7809300号
ZL 2022 3 0549498.2	隔离开关	外观设计	2022-8-22	15年	第7802534号
ZL 2022 3 0574704.5	开关	外观设计	2022-8-31	15年	第7786673号
ZL 2022 3 0645483.6	旋转开关	外观设计	2022-9-28	15年	第7797440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0 1 0703233.3	一种旋转开关	发明	2020-7-20	20年	第5688558号
ZL 2020 1 0703232.9	一种远程分闸机构及旋转开关	发明	2020-7-20	20年	第5688557号
ZL 2022 2 1917064.4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7-22	10年	第18121838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2 3 0589301.8	插座面板(N31五孔)	外观设计	2022-9-6	15年	第7792315号
ZL 2022 3 0589307.5	插座面板(N31L五孔)	外观设计	2022-9-6	15年	第7788554号
ZL 2022 3 0589767.8	开关面板(N31L一开)	外观设计	2022-9-6	15年	第7792316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8,000.00万元到-14,500.00万元。

●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5,500.00万元到-13,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到-14,5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500.00万元到-13,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已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1.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6.7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一是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银行招标采购延后,同时上游供应商无法按期交货,一些订单被动取消;二是市场需求相对前几年有所减少,同时非现金设备竞争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毛利率明显下降;三是公司海外市场虽进入一些国家及地区,但因疫情无法现场开发测试,还没有形成批量销售订单;四是公司谋求转型发展,在场景创新取得一定进展,但进展缓慢,与预期相差较远,还不能弥补传统金融领域的影响。因此,相对2021年度公司